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暨专项说明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暨专项说明：

公司拟为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向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红旗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此项贷款期限五年，用途为中航哈轴新厂区建设。还款资金来源于中航哈轴新厂区扩大生产规模后生产经营资金。

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中航哈轴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且基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分析，中航哈轴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同时，中航哈轴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各自对中航哈轴的出资比例有限提供按份保证方式反担保。

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暨专项说明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暨专项说明：

公司拟为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向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红旗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此项贷款期限五年，用途为中航哈轴新厂区建设。还款资金来源于中航哈轴新厂区扩大生产规模后生产经营资金。

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为中航哈轴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且基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分析，中航哈轴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同时，中航哈轴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各自对中航哈轴的出资比例有限提供按份保证方式反担保。

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暨专项说明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暨专项说明：

公司拟为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向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红旗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此项贷款期限五年，用途为中航哈轴新厂区建设。还款资金来源于中航哈轴新厂区扩大生产规模后生产经营资金。

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为中航哈轴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且基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分析，中航哈轴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同时，中航哈轴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各自对中航哈轴的出资比例上限提供按份保证方式反担保。

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名：

